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80號

原　　告　高茂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志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0萬78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88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